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8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茂霖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9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茂霖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六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十五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一仟元折算一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另說明

被告固辯稱不知道為什麼詐欺集團可以拿到本案帳戶使用等語（偵緝卷第41頁）。惟查，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0日開戶後未久，於同年月26日被害人即因受詐騙將大額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，且該款項隨後經以網路轉帳方式轉出本案帳戶，此有本案帳戶明細可稽（偵卷第21頁），足見被告申辦本案帳戶與本案詐欺集團對被害人詐欺間，具有時間緊密性，足證被告是主動將本案帳戶交付予詐欺集團使用，詐欺集團方得於本案帳戶申辦後之短期間內對被害人詐欺取財。再者，被害人所匯入款項金額非低，詐欺集團如果對本案帳戶沒有辦法掌握，怎麼可能隨意的將如此大額的詐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，亦見被告有將本案帳戶交付並容任詐欺集團使用之事實，詐欺集團方會以本案帳戶為受領詐欺款項之工具。而前

揭客觀事實，均足以證明被告本案具備幫助詐欺之未必故意甚明。從而，被告本案幫助詐欺之犯行得以認定，其所辯則不足採信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被告基於幫助他人之犯意，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應論以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，使該詐欺集團成員藉此施用詐術騙取被害人金錢，導致檢警難以追緝，且本案被害金額非低，被告所為實值非難；衡酌被告於偵訊中仍空言否認，犯後態度非佳，無從就此作有利被告之量刑（但也未因為被告否認作為不利量刑），及未見被告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實質賠償之客觀情況，以及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始終否認犯行，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取得報酬，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，應認被告無犯罪所得，自無從對被告為沒收之諭知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羿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
繕本)。

書記官 王宣蓉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(幫助犯及其處罰)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(普通詐欺罪)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1910號

被 告 曾茂霖 男 20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街
00○0號四樓之2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茂霖明知我國金融帳戶申請手續便捷，如非犯罪為躲避查緝，無人會使用人頭帳戶，以避免款項遭帳戶所有人侵吞，

或徒生金錢糾紛；又現今詐騙集團猖獗，常利用人頭帳戶洗錢，如若貿然將帳戶使用權交付不詳真實姓名之人，極可能幫助犯罪集團取得不法所得。詎曾茂霖竟仍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，先於民國112年6月20日，為供某犯罪集團使用而配合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銀行）申請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隨即交付予該犯罪集團。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犯意，向許正宜施以假投資詐術，致其陷於錯誤，於112年6月26日上午10時31分許，委由其胞姊許雪華將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元匯入曾茂霖之新光銀行帳戶中。

二、案經許正宜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曾茂霖矢口否認有何犯行，並為下表之辯稱，然有下列不可採信之理由：

編號	被告辯解	不足採信之理由
1	伊任職超商門市要求以新光銀行帳戶作為薪轉帳戶而申請。	經命被告提出任職門市名稱、地點後，改稱係其自行申請，門市並無要求云云。則被告臨訟杜撰，無非係為掩飾其無端申請帳戶所存在之不合理性。
2	伊因急需領款，始申請金融帳戶。	然被告自帳戶申請後，迄帳戶遭犯罪集團利用前，期間並無何款項匯入後由被告領出。足見被告所述有取款急迫性一節，並不實在。
3	帳戶係遭人以其涉嫌犯罪而騙取。	惟查，被告自承其申辦帳戶係急需收取匯款，則當其帳戶遭人騙取，又面臨收款需求，豈可能不向新光銀行探查？況經詢問被告亦未留存相關資料以待日後追索。可知被告所述係遭人騙取，乃臨訟杜撰，且被告將帳戶交付時，早存有不需對方返還之意。

再查，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許正宜於警詢中指訴甚詳。又依被告申請帳戶時間為112年6月20日，告訴人匯款時間為同年月27日，可信被告於申請新光銀行帳戶後，隨即將帳戶交付犯罪集團使用，則被告申辦新光銀行帳戶之目的自使即係為供他人使用。佐以被告於偵查中亦不諱言知悉現今

01 詐騙集團猖獗，卻仍配合不詳姓名之人申辦帳戶並交付使
02 用，卻未於事前查證該人使用人頭帳戶原因，及該人之真實
03 姓名、年籍資料，並於申辦帳戶時，坦言其申請目的，並詢
04 問開戶銀行可否代他人申請等，可證被告主觀上有幫助詐欺
05 之不確定故意。此外，有告訴人與詐騙集團間之對話紀錄，
06 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執聯截圖、新光銀行集中作業部112年8
07 月23日新光銀集作字第1120060231號函等在卷足稽。綜上，
08 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條第1
10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15 檢 察 官 陳雅譽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18 書 記 官 蔡長霖

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1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22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23 以書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

24 參考法條：

25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

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
27 亦同。

28 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29 同法第339條第1項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
- 01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- 02 下罰金。
-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-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